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4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7/09

7/3  
彭玉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業經建築師電子簽章及用印開業圖章之建築執照申請圖說，得否免再由建築師簽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會109年6月30日桃市建師字第768號辦理。
- 二、按內政部72年10月8日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94年10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及106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751號函釋略以：「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係指內政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表而言。
- 三、旨揭建築執照申請圖說非屬前述書表，自免由建築師簽名。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施工科、本處使管科

處長 邱英哲